**國立中興大學林烱煊、林陳晶夫婦紀念奬助學金授與辦法**

中華民國106年1月6日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

第一條 本校植物病理學系畢業校友林瑞姿，為紀念其父母並獎勵清寒優秀學生完成學業，特捐贈國立中興大學新台幣壹佰萬元整，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林烱煊、林陳晶夫婦紀念獎助學金」。

第二條 每學年授與獎助學金人數為二名。

第三條 每名授與新臺幣貳萬元。

第四條 申請資格

一、本國籍之本校大學部家境清寒或遭逢重大事故在學學生，且該學期獲獎前無休、退、 轉學者。

**二、以植物病理學系學業與操行成績優良者優先授與獎助學金。**

第五條 繳交文件
一、申請書。
二、家境清寒或遭逢重大事故證明。
三、前一學年學業與操行成績單。

第六條 每學年依公告日期至生輔組提出申請。

第七條 本獎學金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核後授與。

第八條 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1年。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